



使残疾人得到公平对待

残疾人公约是什么？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是新西兰2007年加入的一个国际人权公约。

该公约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保护并确保所有残疾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

在新西兰, 有三个独立机制:

- 新西兰公约联盟 (多个全国残疾人组织联合组成的团体)
- 人权委员会
- 申诉专员

各个独立机制共同合作进行如下工作:

- 为监测公约实施制订一个框架
- 在对残疾人具有重要性的具体问题上对残疾人提供支持
- 对影响残疾人的法规、政策和做法提供建议
- 向联合国和议会报告。

申诉专员的职责是什么？

申诉专员可以调查对残疾人有影响的国有部门机构的行政行为引起的投诉。

在调查投诉时, 申诉专员会考虑被投诉机构是否行事合理公正。这包括审视该机构是否将公约的原则纳入了考虑范围。

申诉专员独立、公正行事, 力求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申诉专员不是对每一项投诉都去调查, 而且必须确定他们有权力并且有必要进行调查。

申诉专员也可以在没有接到投诉的情况下启动调查, 在遇到广为关注且亟需解决的问题时更是如此。

联系申诉专员

如果您相信某个国有部门机构行事不合理或不公正，影响了残疾人，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件或传真（详细联系方式见本页背面）与申诉专员联系。

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三个独立机构的职能，请向我们索取“落实残疾人权利”小册子。

该手册也有盲文版。

联系申诉专员

免费电话 : 0800 802 602

www.ombudsman.parliament.nz

电子邮件 :

info@ombudsman.parliament.nz

邮寄地址 :

PO Box 10152, Wellington 6143

传真 :

(04) 471 2254

办公室咨询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惠灵顿

Level 14, 70 The Terrace, Wellington 6143

奥克兰

Level 10, 55-65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基督城

545 Wairakei Road, Harewood, Christchurch 8053